糾 正 案 文

處分,延宕本案處理詩效,亦有號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過法之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問互相推誘,損及改,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貳、案 由: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参、事實與理由:

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損及政府形象,均有疏失。問,責成管理人依法改善或依相關法令處置;以上各單位問互相推該,公文往返延宕,該府工務局係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亦未能本諸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系爭開放空法行為係經市府同意,未盡輔導及督促德昌管委會妥為管理維護系爭開放空間之責;位,對於國宅處前揭會勘紀錄亦未查究,率爾同意支應經費,致德昌管委會誤認其違更,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製作之會勘紀錄竟未予明示;該府住福會為本案主辦單設計人及監造人,明知系爭開放空間經建管處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非依程序不得變一、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案。該府國宅處係本案

】 按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 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 民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 造物或作其他使用。一經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德昌管委會與市府國宅處會助時 表示系爭開放空間部分綠地易遭附近居民丟置廢棄物造成髒亂,建請加誦植草磚; 國宅處遂以同年五月一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一二四一六〇〇號函德昌管委會及住 福會檢送前述『為德昌街公教住宅互助委員會建議檢修部分社區中庭地坪改善事宜』 會勘紀錄【會勘結論 】】略以:「委員會要求;綠化部分加舖植草磚;因往福會 未派員會同辦理,請住福會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函復是否同意,如未於七日內回復 視同同意由本處配合互助委員會需求施作,費用由維項工程費項下支應。一據該處 表示,該處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北市宅二字第八八二三四〇七九〇〇號函復東園 警察着舍原住户改建委員會 可视為德昌管委會之前身 同年九月十四日函請住福會 轉該處之處理改善事項中對於「噴水池整個被高度及肩的雜草覆蓋,甚為髒亂,且 未來使用浪費自來水,又有安全管理責任,請予以鏟平一乙節,即明示:「砂院 來 文稱為噴水池 等請求打除乙節,因本工程經建管處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審查及核發建 照在案,無法隨意更動,惟日後本社區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後,請委員會逕向建管 單位申請。一在案。該處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三四六七七 ○○號函復該府攻風處函請該處險討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攻筑失責任辯稱略以:該處

更動之規定,率爾同意配合辦理,核有未當。今應知之甚詳,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會勘紀錄竟未予明示開放空間不可隨意單位之責任…。惟查該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且屬市府單位,對於相關建管法礙於受託經辦僅能函請主辦單位住福會依其權責辦理,業已做到委辦單位告知主辦綠地改舖植草傅並違規作為停車場收費,係屬該管委會擅自變更之違規行為,該處尚未配合管委會將綠化部分加舖植草磚,而管委會擅自將部分開放空間花台打除及

今约要求承商改善,如非屬原承商責任,則由該工程費用內之雜項費用支應,並由改善需求,經會勘釐清責任後作成紀錄,如屬原承商之責任者,則由國宅處依據原共設施範圍基廣,部分設施需假以時日使用觀察,德昌管委會接管使用後所提出之戶門禁安全及使用需要,在點交之初即交予該管委會自行管理使用。…因該社區公使用功能無障礙者即交由管委會接管,其中地下室停車場及公共開放空間因基於住效,國宅處會同該會及德昌管委會等相關單位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對德昌公為昌管委會;德昌管委會即逕自僱工將系爭開放空間原設置之砂坑及區隔開放空間屬品年月一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一二四一六○○號函略以:「…貴處依會勘紀錄(三 次查任福會以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北市任福審字第八九六○二九六五○○號函復國宅

配合辦理,顯有未當。配合辦理,顯有未當。進行中,住福會未輔導並督促德昌營委會對系爭開放空間妥為管理維護,率顧同意年二月十九日始正式完成。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時,尚處於點交程序管使用在案…」可知該點交作業雖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開始進行,惟这九十釐清責任加以改善,復據國宅處九十年九月六日北市宅二字第九〇二二四〇九五〇公共設施需假以時日使用觀察,該營委會接管使用後提出之改善需求,仍需經會勘然其該施需假以時日使用觀察,該營委會接管使用後提出之改善需求,仍需經會勘然昌營委會誤認加舖植草磚乙節業獲市府同意,而逕自僱工施作。該會雖辯稱系爭前揭來函未加查究,即就經費部分表示同意支應,逕函復以「本會敬表同意」,致前將來函未加查究,即就經費部分表示同意支應,逕函復以「本會敬表同意」,致餘,即係針對前逃已點交之公共設施,該管委會接管使用後提出改善需求所進行會錄,即係與對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國宅處函送該會之會勘紀

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亦規定:「依本要點綠化之空間,於核發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火 改善外,並依建築法規定處理。」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同要點第十八點並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三 另按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二點規定,市府工務局為

使用執照時予以登記列管…。建管處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檢查結果有違 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一本案 經陳訴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向住福會、工務局及國宅處陳情,住福會即以同年 月十六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〇三二五四〇〇號書函請德昌管委會「立即恢復 原狀,如有變更原設計之需求,請即依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申請手續一;工務局建管 處並以同年六月五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四四七六一〇〇號函國宅處、住福會及 德昌管委會以系爭開放空間遭破壞,定於同年六月十五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當日 德昌管委會提出國宅處前揭函表示其改舖植草磚係經該處同意施作,並無違反規 定,工務局遂於會助紀錄 會助結果 載以:「一樓開放空間部分綠地改舖植草磚部 分,經管委會提出國宅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一二四一六〇〇號 函同意配合互助委員會辦理在案。一准述未載明系爭開放空間遭破壞情形,亦未制 止該違規行為。嗣谏訴人再次函谏住福會、國宅處及工務局,住福會及國宅處均轉 函請工務局處理未果:,陳訴人嗣向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工務局始函請國宅處督促 德昌管委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以合規定一,案經國宅處轉函請住福 會辦理,嗣住福會再轉函請國宅處及國宅處再轉函請住福會辦理等公文數度往返 後,住福會乃再函德昌管委會請依建管處意見辦理。雖據該局建管處八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九七三〇九〇〇號函復該府攻風處函請該處檢討 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政統失責任辯稱略以:本案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辦理會助時,因

現場係將原開放空間綠化空地改舖植草碑,而舖植草碑亦屬綠化種類範圍,且現場 近無作為停車場使用,亦無法判定日後是否會做為停車場使用,又該社區管委會主 任委員於會助持當場提出國宅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函表示其改舖植草磚係經該處同 意配合辦理述無違視情節,因國宅處同屬該府業務單位,故將國宅處同意配合施作 之公文字號填寫於會勘紀錄,並以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六〇三〇七五 ○○號函請國宅處督促該管委會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另本案辦理時間延長係 國宅處與住福會權責未能釐清,公文往返相互要求對方配合改善所致,該處均依程 序簽辦,尚無延誤情節。惟查前揭規定對於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之處罰對象應係 開放空間管理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復據『德昌街公教住宅及開放空間管 理維護執行計畫書。第十一條:「本公約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日起生效並自大樓完 成交屋日起由本委員會管理之。 | 及第十二條:「本公共開放空間設置管理人…暫 由台北市政府市長馬英九擔任…一足證本案開放空間之管理人於該社區大樓完成交 屋日前應為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住福會 、交屋日後則為德昌管委會,工務局未能 本諸權責於本案八十八年四月九日核發使用執照後依前揭規定對系爭開放空間實施 檢查,復未依前揭規定通知管理人改善或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僅函請國宅處 設 計監造火 督促德昌管委會 使用火 改善,致國宅處與住福會互相推發,公文往返遷 延持日,未能及時制止系爭開放空間遭破壞,核有疏失。

(四 綜上,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案。該府國宅

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明知系爭開放空間經建管處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非依

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其土地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並勒令 拆涂、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状。不拆染、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状者,得按 **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 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錢、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 纳者·移送法究強制執行。···一同法第八十條並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状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 | 前揭『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 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及『台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皆係市府 基於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對於系爭開放空間應亦可援引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 條、第八十條相關規定如以管理。另交通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 〇〇三〇九號函釋示說明三略以:「…違反建築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等祈闢設之停 車空間,係屬非法設置,地方主管機關自應就占用部分::或違反建築法令部分,本 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裁罰具體違規行為,並令其恢復該地點原使用用途。一 三 查本案竣工圖之綠化平面圖 圖號 O/A2) ,系爭開放空間緊鄰汽車車道,臨接道路 侧為一約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汽車車道範圍並以5cm 寬之界石如以界定,用以區 隔人車:,系爭開放空間區域中央有一半徑約三公尺之砂坑,砂坑周圍為貼圓石片步 道,四周種植有垂際 喬木 四炔、杜鷣 灌木 四炔,並遍植約牙粮 草地 ,且開放

文照片亦可見該區域時有停車之情形 照片日期 91.03.23 91.07.11~12 、緊鄰汽車車鐘 無法區隔人車 ,又恰可供車輛進出及停車使用,另據陳訴人所提供為停車場使用,惟查該區域經變更後全區地形平坦完整,打除花台後留設之缺口既土舗平(,)) 綠地部分改舖植草磚。工務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會勘時現場雖無作設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約數公尺長之缺口,缺口處原有之高低差,則以混凝於臨接住戶及道路側設置花台,圍蔽開放空間綠地與人行步道成一完整區域,而留僱工變更略以(·) 鎮除砂坑(·) 打除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部分花台,另確門綠地與汽車車道間並以種植有黃葉榕 灌木 之花台區隔人車。嗣經德昌管委會

- 别設置出入口。」之規定不符。第三點中有關「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應以高九十公分以上之綠籬隔離,二者應分晨所攝得;且系爭開放空間之變更情形亦與台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91.08.05~09 ,據陳訴人稱,該區域白天似無停車,夜間方才停入,該等照片皆係清
- 定,以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七七三五〇〇號函處徳昌管委會新經該局審認有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情事,爰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月內改善恢復原狀,否則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因該管委會逾期仍未改善,日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〇四三一六〇〇號函德昌管委會略以:「請於文到一個本案;同年九月初陳訴人轉向秦儷舫議員陳情後,工務局建管處始於同年九月十五(三 大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往福會因陳訴人向台北市市長陳情,再度函請工務局處理

台幣 以下冏 六萬元罰錢,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德昌管委會對 於工務局前述裁罰提起訴願,經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府訴字 第九〇〇三四二〇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 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一,其理由略以:系爭開放空間綠地並非建築法 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所稱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僅為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 建築基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遽以裁罰,似不 無重行審助之餘地:另依內攻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 函釋,建築物如有擅自跨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規定之九類二十四組變更使 用,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之規定…;復按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 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者,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裁處對象,然本件之受 處分人即訴願人…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還以 **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亦有未洽。本件原處分適用法律既有欠允洽,應將原處分燉餅,** 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工務局遂以同年五月一日 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五九九〇〇號函德昌管委會略以:該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 四日函听為罰錢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處分業經訴願決定撤銷在案,至本案建築物開 放空間綠地部分,仍請依原核准圖說合法使用。嗣陳訴人一再陳情,工務局乃以同 年十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五三九五〇〇號函再請德昌管委會「速依規定 恢復原核准使用或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一, 迄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務局復以北市工

該局卻未另尋適法處分,致本案延宕未決。次派員勸導改善。惟查德昌管委會不僅遲未改善,系爭開放空間亦時有停車情事,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對開放空間綠地停車情事,已再多建字第九○四五○四六一○○號函復陳訴人略以:該社區開放空間綠地違規案:經

- 亦有未當。 另謀適法之處分,僅以函文勸導,未能嚇阻違法使用情事,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效,原處分適用法律有欠允治而予撤銷,惟該局卻未針對該訴願決定適時依據相關法令管委會處以六萬元罰鍰,並勒今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雖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酉 綜上,本案德昌管委會確係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並供停車使用,市府工務局對該
- 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避免類似惡例一再發生。稽查列管,社絕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期落實開放空間設置之美意;更應積極依法三、市府應檢討並問延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該府工務局對於開放空間場所並應加強
- 依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會議結論,該與人行道問增植灌木,灌木之樹距並在一、五公尺以內,防止車輛進入。請申請人磚、花台及車道旁人行道位置變更 案」綜合設計審查會議,作成「本案請於植草傳第一一八號使照原核准開放空間配置 基地西北側原砂坑、喬木、草皮變更為植草間,亦經該局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召開「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八八使字() 查德昌管委會雖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向工務局建管處提出申請變更系爭開放空

迄今仍未見成效。本案應可依都市計畫法處理,將再與都發局研議,嗣雖獲都發局同意配合辦理,惟空間主管機關係工務局,仍函請該局依相關規定卓處;嗣本院約詢時,工務局仍認以研處。」等規定請該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都發局 研處;惟都發局以本案開放或有無違反不明確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依專業法令逕行處分,如無法依專業法令處理,而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府八十七年第四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違規案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注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一六二四九○○號函爰引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該餘予德昌管委會,惟該管委會迄未依該會議結論辦理,工務局級於前揭祈願決定,局並以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二二七八○○號書函檢送前揭會審紀

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指建築物涉及跨類組案件數鈎.44%),復因作停車場使用情節,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台八八內營違建占用處理案,十三件涉及於開放空間內錯設水泥路面作停車場使用 占所清查總清查二九三件,其中一九六件合格,九十七件不合格,不合格件數中有七十四件為度,提供相對之獎勵。惟據工務局資料顯示,該局建管處對於該市開放空間場所計間加以綠化,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休憩使用,並適度放寬建築物容積率與高河 按「開放空間」設置與獎勵之立法意旨,在於使建築物起造人提供建築基地部分空

良示範。形,而該府工務局亦未能有效制止該等違規行為,實係開放空間使用管理維護之不公共設施尚在進行點交中 即違法變更使用,迄今二年餘仍不斷有停車使用之違法情於系爭開放空間未能有效管理維護,任今系爭開放空間自八十九年五月堯 在該社區型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皆係市府單位,承購者亦多屬市府員工而為公職人員,對違規使用情事,無法以建築法相關罰則查處。另本案原係市府規劃興建之公教住宅,

應積極依法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避免類似惡例一再發生。 並應加強稽查列管,杜絕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期落實開放空間設置之美意;更(三 綜上,市府應檢討並問延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該府工務局對於開放空間場所 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該,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

提案委員:尹士豪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十日